

綜合財務摘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6,314	838,496
利息支出	(325,672)	(248,168)
淨利息收入	490,642	590,328
已滿期保費淨額	315,004	378,613
其他收入	213,104	142,826
經營收入	1,018,750	1,111,767
申索(產生)/ 回撥淨額	(4,066)	7,583
佣金支出淨額	(116,959)	(83,368)
經營支出	(276,693)	(266,648)
未計減值前的經營溢利	621,032	769,334
貸款減值回撥	713	242
除稅前溢利	621,745	769,576
稅項	(17,761)	(44,424)
本年度溢利	603,984	725,152
擬派股息	-	725,000
股東資金回報率	6.8%	8.1%
資產回報率	1.1%	1.4%
成本對收入比率	30.8%	25.7%
淨利息收益率	1.0%	1.2%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3,815,671	21,007,367
衍生金融工具	245,097	473,403
貸款組合淨額	9,533,961	11,502,31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6,977,677	6,638,367
- 持有至到期	9,931,665	10,274,001
再保險資產	146,027	128,653
其他資產	737,745	440,647
	51,387,843	50,464,75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02,859	1,821,927
應付稅項	94,745	129,153
保險負債	1,048,550	978,845
已發行債務證券	34,233,467	33,463,211
其他負債	5,463,206	5,003,369
	42,542,827	41,396,505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5,023,307	5,251,052
風險儲備	1,739,389	1,632,660
公平值儲備	82,320	184,533
權益總額	8,845,016	9,068,245
負債及權益總額	51,387,843	50,464,750
資本充足率	21.3%	21.9%

註：

此 2016 年財務業績新聞稿所載有關分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不構成按揭證券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按揭證券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按揭證券公司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不包含核數師在其報告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任何事項的提述；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第 407(3)條作出的聲明。

財務回顧

按揭證券公司2016年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為6.04億港元，較2015年下跌1.21億港元或16.7%。股東資金回報率為6.8%（2015年：8.1%）。盈利下跌主要是由於貸款組合縮減和按揭保險保費收入下跌，部份給出售投資的收益和股息收入上升所抵銷。

2016年的淨利息收入為4.91億港元（2015年：5.9億港元）。平均計息資產的淨利息收益率為1.0%（2015年：1.2%）。

2016年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新取用貸款額由172億港元上升至246億港元。按揭證券公司在按揭保險計劃下承擔的風險為141億港元（2015年：113億港元）。計及往年收取的保費按年入帳、佣金支出及申索撥備後，按揭保險淨保費收入為1.9億港元（2015年：2.89億港元）。

其他收入為2.13億港元（2015年：1.43億港元），當中主要包括來自出售投資的收益1.6億港元，股息收入8,300萬港元和主要因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致的存款和高評級債券投資匯兌損失2,100萬港元。

按揭證券公司持續嚴謹地控制經營支出，總經營支出為2.77億港元，較2015年上升1,000萬港元。經營收入的下降加上用以支持政策性業務所投放的資源，成本對收入比率由2015年的25.7%上升至2016年的30.8%。

考慮到業務發展的資本要求，2016年不會派發股息。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仍處於21.3%的穩健水平，遠高於財政司司長規定的8%最低水平。